

债券代码：143223

债券简称：17 南水 0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07 回售简称：南水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8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

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杨

电话：021-68989191

传真：021-68989111

2、主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强

电话：010-85130835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签章页）



2020 年 7 月 1 日